

#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鲁人社办字〔2015〕2号

## 关于开展2015年度博士后综合评估工作的 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有关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设站单位：

为加强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建设，提高博士后工作质量，进一步推动博士后事业健康发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决定开展2015年度博士后综合评估工作。根据《关于开展2015年度博士后综合评估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函〔2014〕204号，以下简称《通知》，见附件1）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做好综合评估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评估范围

全省范围内2012年以前设立的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含2012

年确认) 87 个,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165 个、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分站 27 个。军队系统的除外。

## 二、评估组织

我省评估工作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组织实施。省院士和博士后工作办公室(设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承担评估工作的组织协调、数据整理与核查等工作,并具体负责组织驻济南的省直和中央驻鲁单位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评估工作;各博士后科研流动站设站单位负责组织本单位各流动站的评估工作;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组织本市范围内(含省直和中央驻鲁单位,济南负责市属各设站单位)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分站的评估工作。

## 三、工作安排

评估工作按照数据填报与自查、数据整理与核查、数据统计与评定三个阶段进行。

(一)数据填报与自查阶段(2015 年 1 月 9 日—2 月 15 日)。各博士后站设站单位按照《通知》要求进行数据填报,并根据日常工作情况,客观、公正地进行自我评价,填写纸质《博士后工作评估评价表》(表格从评估系统中打印填写)。

评估系统已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开始正式启用,《博士后评估系统使用相关说明》等材料请登录“中国博士后”网站首页“下载区”下载使用。评估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25) 80828020。数据填报等相关问题,可咨询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博士后评估与

服务处：李劼，联系电话：（010）62335025；或通过电子邮件咨询，邮箱地址：boguanhui@126.com，邮件主题请注明“评估咨询”。

（二）数据整理与核查阶段（2015年2月16日—4月30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组织完成评估数据反馈工作。具体步骤如下：

1. 各市、博士后科研流动站设站单位有针对性地组织对参评单位进行实地检查，检查的主要内容是：参评单位博士后工作开展情况及博士后政策、规定的制定和执行情况等，并于2015年2月15日前将检查工作日程安排情况电子版发送至sdsbsh@163.com。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将综合考虑各单位检查工作日程安排，对参评单位进行抽查。

2.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博士后科研流动站设站单位根据日常工作情况和实地检查情况，对评估范围内的博士后站按照“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进行评价，其中，“优秀”等次比例不超过15%（数量不足1个的按照1个计算，超过1个的四舍五入）。在评估过程中，如发现博士后站长期经营或管理不善难以继续开展工作、“空壳站”等问题的，可一并提交撤站申请。请将评价结果填入《2015年度博士后综合评估评价汇总表》（见附件2），连同《博士后工作评估评价表》（一式二份）和撤站申请于2015年4月10日前报送省院士和博士后工作办公室。

驻济南的省直和中央驻鲁单位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填写的《博士后工作评估评价表》请于2015年2月15日前报送。

3.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汇总纸质《博士后工作评估评价表》，并根据抽查结果和日常工作情况，对各博士后站进行总体评价并签署综合评价意见，将评价结果及时上报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

(三) 数据统计与评定阶段(2015年5月1日—6月15日)。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汇总评估数据，统计、计分，形成初步评估结果。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会同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将在此期间组织有针对性的检查工作。

## 五、结果处理

本次评估结果不公布排名，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4个等级。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对不合格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提出警告并限期整改，整改仍不合格的，予以撤销设站资格。

## 六、工作要求

各参评流动站、工作站要高度重视综合评估工作，认真学习《通知》精神，准确把握各项要求，精心组织，周密安排，按时完成评估工作。同时，在评估过程中，要加强安全保密工作，确保纸质数据和电子数据无涉密内容。各参评流动站、工作站要将评估工作和建立博士后工作日常数据统计制度结合起来，不断提高博士后工作质量，推动博士后事业健康发展。

联系人：段永建、李慧

联系电话：（0531）86062283

传真电话：（0531）88926010

通讯地址：济南市解放路 22 号燕山大厦 725 房间

邮政编码：250014

附件：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  
《关于开展 2015 年度博士后综合评估工作的通知》  
2. 2015 年度博士后综合评估评价汇总表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办公室

2015 年 1 月 9 日

（此件主动公开）





